

商家一再拖延交货时间,又拒绝退款 当面撕毁“定金单”,被查了还敢这么干?



约定45个工作日交货,结果一拖再拖,拒不退款……无锡德庆家居建材有限公司锡沪路分公司(店铺名称:“青山厨柜”)因此遭多名消费者投诉,梁溪区市场监管局介入后,该公司拒不配合调解。昨天上午,该局执法人员到青山厨柜门店进行调查,店内工作人员不仅拒不配合,还当场撕毁相关票据。目前,该公司因涉嫌违反《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已被立案调查。

承诺45个工作日到货、安装 消费者苦等3个月不见货

市民小静(化名)是“青山厨柜”的消费者之一。小静告诉记者,去年9月底,她的新房装修进行到厨柜安装环节。当时,“青山厨柜”正在做活动,考虑到这是无锡本土老品牌,她出于信任,便在该店下单了5万余元的全屋定制柜。店方承诺,将在4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上门安装。当场付清货款后,小静便回家等待,没想到,这一等就是几个月。

“2022年11月初,到了约定交货时间,商家说,因疫情原因,交付时间会延长到11月底。”小静对此

表示理解,也愿意等,可接下来的时间,商家先后以疫情、工厂休年假等理由多次延期交付。其间,小静希望商家帮忙联系工厂了解厨柜生产进度,遭到拒绝,她又提出退款,商家也以“一定会送货”为由搪塞。“直到现在,我还是没收到货,导致我家后续装修无法进行。”在多次沟通未果之后,小静对该店彻底失去信任,向梁溪区市场监管局求助。

拒不配合调解,还撕毁票据 商家已被立案

受理消费者投诉后,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先后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联系商家,对方信息不回、电话拒接,工作人员前往门店时,商家亦不配合调查与调解。

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月7日,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该公司送达《投诉调解通知书》,通知该公司在2月15日前提交调解方案。文书送达后,对方至今未予理睬。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经营者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履

行退货、退款、更换、重作、修理等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其中,‘接到有关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要求处理消费者投诉的通知后,五日内不作答复的’属于‘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情形。”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表示,鉴于“青山厨柜”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该规定,该局依法对其立案调查。

同时,为避免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梁溪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区消保委于2月21日向社会发布



局求助。记者从梁溪区市场监管局了解到,小静的情况并非个例——去年12月1日以来,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先后接到11起关于青山厨柜的消费投诉,涉及消费金额合计26.9万余元。消费者主要反映了该商家涉及的三大问题:拖延交货时间;不履行产品售后承诺;拒不退款。

“2023年1号消费风险警示”,提醒消费者谨慎在“青山厨柜”(地址:梁溪区锡沪路187号)下单。

昨天上午,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前往该门店就相关情况进行询问、调查。现场一名店员以“老板不在”为由拒不配合调查,以收银台上的相关票据为“个人物品”为由,当场撕毁票据。经查看,其撕毁的票据为该店消费者“定金单”。

针对商家上述行为,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后续将依法对该商家作出行政处罚。(晚报记者 刘娟文/摄)



轿车起火 司机昏迷 他挺身而出

本报讯 昨日从惠山警方获悉,一名男子在兼职途中看到轿车起火,奋不顾身与好心路人一起将昏迷的驾驶员救下车,受到了见义勇为表彰。

2月6日晚上11点半左右,一辆小轿车行驶至惠山区锡澄路政和大道路口时,突然撞上了路旁一棵大树。猛烈撞击下,车头瞬间起火。这时,驾驶电动车路过的张月宝见状立即上前查看,只见车门开着,安全气囊弹出,坐在驾驶室的男子已经神志不清。呼喊了几次都没有反应,张月宝迅速拨打119报警。火势很快从车头蔓延开来,驾驶员可能会有生命危险,他便与另一名好心群众使劲将驾驶员拉出事故车,并抬到安全地带等待救援。5分钟后公安、消防人员等赶到现场,合力将火势扑灭。由于施救及时,驾驶员经过救治没有大碍。

事后,警方通过线索找到了未留姓名悄悄离开的张月宝。22日,为褒扬其危急时刻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抢救他人生命的行为,市、区两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对他进行了表彰和奖励。据悉,警方目前已找到另一名好心群众,正在为他申报见义勇为表彰。

“平时看到不少正能量的事情,觉得该出手时就要出手,没考虑危不危险。”张月宝是一名外地来锡务工人员,除了在公司上班,勤奋的他业余时间还兼职送外卖。事发当时,他正好赶着送晚上最后一份外卖。看到汽车起火,张月宝顾不上手头的外卖,第一时间停下来报警救人。“生命无价,比起送外卖,救人更耽误不得。”张月宝说,那单外卖后来并未超时,更让他高兴的是驾驶员被成功救出安然无恙,“如果以后遇到类似事情,我还是会冲上去的”。(念楼)

春日自驾出行增多 高速公路“新手”事故呈上升趋势

春暖花开的日子,高速公路上自驾车辆逐渐增多。昨天从交警部门了解到,一些经验不丰富的驾驶人也纷纷加入出行队伍当中,因操作不规范引发的事故呈上升趋势,驾驶人对此切勿掉以轻心。

实习驾驶人手足无措致追尾

“整个过程只有几秒钟,巨大的冲击力使两辆车各自旋转了近360度,车辆相撞部位损坏严重。”近日,高速公路上的公共视频录下了惊险一幕。在沪蓉高速无锡段上海方向132.8千米处,一辆小轿车停在第三车道内,后方一辆SUV驶来,行驶到距离小轿车5米左右时发现小轿车不对劲,SUV驾驶人试图减速并向左打方向,可是已经来不及了,SUV车头右前侧与小轿车左后侧尾部发生猛烈撞击。所幸后方其他车辆及时发现险情避开了,没有造成二次事故。

处理事故的交警询问得知,前车驾驶员朱某几个月前刚考取驾

驶证,尚处于实习期。行驶到事发路段时,朱某发现车辆行驶状态异常,车辆仪表盘上故障报警灯也亮了起来,忙踩刹车。“车子熄火后,大脑里一片空白”,正当朱某手足无措时,事故便发生了。又经了解,后车驾驶人胡某疏忽大意没有及时发现前车的状况。但胡某表示,前车既没有开双跳灯,也没有在车后放置警示标志,从后面看以为是正常行驶的,等靠近发现异常已无法躲开。

经交警部门判定,前车负事故主要责任,后车负次要责任。朱某因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被处以200元罚款、记3分的处罚。同时因实习期内无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上高速公路,被罚款200元。

“新手”引发的事故有所上升

从交警高速一大队了解到,沪蓉高速公路无锡段双向车流量已

恢复到3年前的忙碌状态,工作日日均车流量17万辆,周末日均近20万辆。随着春季到来,最近跨市通勤商务、中短途踏青游玩车辆逐渐增多,相应的轻微事故警情也增加了。

交警处理事故时发现,因为驾驶人缺乏必要的高速驾驶常识而导致事故的情况有所上升。交警指出,随意停车、强行变道、发生状况不及时进入应急车道,是高速公路“新手小白”常见的错误。

“有了汽车自然要用,但上高速公路前,还是要做点功课,不要将自己和他人置于危险的境地中。”交警表示,处于实习期的驾驶人、考取驾照后长时间不开车的“本本族”,以及缺少高速公路驾驶经历的驾驶人,要正确评估自己的驾驶水平和处置突发情况的能力。在大流量和长距离驾驶过程中,建议“新手小白”让经验丰富的老司机陪同,或者把车交给老司机驾驶,确保行车安全。(念楼)